

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由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财政局以垫乡振发（2023）3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

2.2 建设内容：1. 新建蔬菜大棚 13 个，占地 10.16 亩，要求拱杆、拉杆为镀锌钢管 ϕ 25mm*1.5mm，宽 8m，肩高 1.8m，顶高 3.2m，包括无滴消雾 8 丝大棚膜、手动卷膜机、滑拉门等附属设备设施；2. 安装灌溉设备 1 套，包含离心水泵 1 台（功率 $\geq$ 10KW），在大棚内蔬菜地安装主管 PE 管 ϕ 75/1.2Mpa、支管 PE 管 ϕ 50/1.2Mpa 和滴灌带 PE 软管 ϕ 25/1.0Mpa（达到大棚蔬菜种植喷灌、滴灌标准），含管件、田间阀门组等配件以及包含安装滴灌带与支管相接的闸阀；3. 新建泵房一座，规格长 2m*宽 2m*高 2.5m，砖混结构（18 墙），含基础开挖、地圈梁、地坪硬化、内外粉水、门窗等，铺设电力线路及安装电源控制柜 1 个。

2.3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投资金额：27.5 万元。

2.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近三年有不低于1个喷灌（滴灌）建设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发票）。

3.1.2 投标人还应在资信、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5月22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5. 招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8日10时30分，投标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1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15823296613

2024年05月22日

